



1 一般資料

越秀交通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從事投資以及發展、經營及管理收費公路及橋樑。

本公司為一間按照百慕達法律而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駱克道160號越秀大廈25樓。

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董事會獲准於二〇〇七年四月十日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列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

(a)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的重估作出調整。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運用若干重要的會計估計，亦同時需要管理層在採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很大程度的判斷及複雜性的範疇或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已於附註4中披露。

下列新訂準則以及對準則及詮釋的修訂，必須於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強制採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	對拆卸、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的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參予特殊市場－電器及電子設備廢料而產生的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僱員福利－精算盈虧、集體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集團內部交易預測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方法
	－以公平值入賬的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第6號（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 礦產資源開採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開採及評估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a) 編製基準 (續)

因應二〇〇五年香港公司 (修訂) 條例而對以下準則作出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企業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開採和評估

採納上述新訂準則以及對準則及詮釋的修訂，並未對本集團的主要會計政策或財務報表的呈列有重大影響。

下列新訂準則以及對準則及詮釋的修訂經已頒佈，惟尚未於二〇〇六年生效，亦未為本集團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起 或期後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 重列處理法	二〇〇六年三月一日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籌	二〇〇六年五月一日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估內含衍生工具	二〇〇六年六月一日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和減值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一日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 庫存股份交易	二〇〇七年三月一日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資本披露	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新訂準則以及對準則及詮釋的修訂對本集團的有關影響，惟尚未能確定本集團的主要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會否因而出現重大變動。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b) 綜合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集團有權管理其財務及經營政策，而一般均控制其一半或以上投票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用途的實體）。在評定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均予考慮。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為其所收購的附屬公司列賬。收購成本為於交易當日所給予資產、所發行的權益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平值計算，加上直接歸屬予收購事項的成本。在企業合併過程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值作出初步計量，而毋須計及任何少數股東權益。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的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的差額乃列作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值，則有關差額將直接在損益表內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交易的結餘及未實現收益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符合一致。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入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實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聯營公司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初始以成本確認。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的聯營公司的盈利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的變動則於儲備賬內確認。投資賬面值會根據累計的收購後儲備變動而作出調整。如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實現收益按集團在聯營公司權益的數額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b) 綜合 (續)

(iii)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為一項合約性安排，據此，本集團及其他各方所進行的經濟活動乃受共同控制，而參與各方對經濟活動概無單方面的控制權。於合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初始以成本確認。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的合營公司的盈利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的變動則於儲備賬內確認。投資賬面值會根據累計的收購後儲備變動而作出調整。

(c) 收費公路及橋樑的權益

收費公路及橋樑的權益包括有形基礎建設及無形經營權。

有形基礎建設

復修公路有形基礎建設至其正常運作情況所產生的主要成本於損益表中扣除。改良撥充資本，並按本集團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公路的有形基礎建設的折舊乃根據三十年至三十六年的特定期間的交通量對資產年期的預測總交通量，按單位使用基準計算撤銷其成本。本集團定期檢討有關資產整段年期內預測總交通量，及於其認為適當時進行獨立專業交通研究。倘出現重大變動時將作出適當的調整。

本集團獲有關的當地政府機構授予為期三十至三十六年的公路經營權。根據有關當局的審批文件及有關條例，本集團須負責建築公路及取得相關的設施及設備，亦須於獲批准的營運期間負責公路營運及管理、維修及檢修。於經營期間所收取的公路費將撥歸於本集團。有關的公路資產均須於經營權期屆滿時交還當地政府，而不會對本集團作任何補償。根據有關條例，該項經營權並不可延續，而本集團亦不可終止其經營權。

無形經營權

無形經營權的攤銷乃以直線法就所持有經營權的二十至三十年期間作出撥備。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直接計入項目收購的開支上。

其後成本均包括在資產賬面值或於適時確認為獨立資產，惟此情況只適用於當與該項目有關連的未來經濟得益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作可靠的計算時。而所取代成份的賬面值的確認將予以取消。所有其他維修保養成本均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的損益表內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則以直線法按照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足以撇除成本的比率計算折舊。就此目的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4%
傢俱、固定裝置及設備	10%至33%
汽車	20%至33%

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於每個結算日作出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出售的損益均以收益與賬面值比較而釐定，並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益，淨額。

(e) 投資物業

持有作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上述兩種目的及並非由本集團旗下公司佔用的物業，則列作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及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樓宇。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符合投資物業的其他定義，則分類及列作投資物業入賬。有關經營租賃亦作為融資租賃處理。

投資物業最初按成本入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入賬。公平值是根據活躍市場價格，若有需要，將根據投資物業的性質、地點或物業狀況作出調整。該等估值由外部估值師至少每年進行一次。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反映包括當前的租金收入及根據當前的市場情況假設未來的租金收入，根據相同的基礎，公平值同時反映任何投資物業可預見的現金流出。該等部分流出將確認為負債(包括有關分類為土地投資物業的融資租賃負債)；其他項目包括或然租金付款則不會於財務報表確認。

其後開支僅於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才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均於該財政期間於損益表中扣除。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e) 投資物業 (續)

公平值的變動會於損益表中確認。

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某個項目因用途有所更改而分類為投資物業，於轉撥日期此項目的賬面值與公平值所產生的任何差額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在權益內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估。然而，若公平值收益轉回過往的減值虧損，有關收益將在損益表內確認。

(f) 非財務資產的減值

對因可使用年期不確定而不予攤銷的資產，則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且當任何事件發生或環境變化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亦會進行減值測試。對進行攤銷的資產，當任何事件發生或環境變化顯示其賬面值無法收回時，會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若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會就其差額確認減值損失。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可使用價值中較高者。評估資產減值時，資產按可單獨分辨的最小現金流量產生單位予以分類。除商譽以外的非財務資產出現減值時，可於每個報告日期經審閱以考慮回撥。

(g) 財務資產

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類為下列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日的投資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分類視乎購入投資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會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投資分類。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歸入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該類別資產乃列入非流動資產，惟管理層有意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的投資則除外。

定期購入及出售的財務資產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對於並非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所有財務資產，其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實際轉讓時，財務資產即終止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其後則按公平值列賬。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均確認為權益。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售出或減值時，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調整列入損益表內作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減值虧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利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利息在損益表內確認。至於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息，當本集團收取有關款項的權利確定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g) 財務資產 (續)

若某項財務資產的市場並不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本集團利用估值技術設定公平值。這些技術包括，但不限於，利用近期公平原則交易、參考大致相同的其他工具、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法及選擇定價模式，充份利用市場數據而儘量少依賴實體特有的數據。於活躍市場並無指定計算日期市價及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作出計算的股本證券投資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成本扣除減值虧損。

本集團會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項財務資產或某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倘若歸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證券，於釐定證券有否出現減值時，會考慮證券公平值是否大幅或長時間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倘若存在任何證據顯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則其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值的差額，減該財務資產以往於損益表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會自權益中撤銷，並於損益表內確認。於損益表內就權益工具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損益表回撥。

(h) 持有待售的資產

持有待售的資產是以其賬面值及公平值的較低數額減去出售成本列示。

(i)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平值列賬，並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通知存款。

(k) 借款

借款最初乃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如扣除交易成本後之所得款項及贖回價值出現差額，則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率法在損益表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結算日期遞延至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l)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產生的暫時差異全數撥備。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交易 (不包括企業合併) 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可能未來應課稅盈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而確認。

遞延所得稅乃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而撥備，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回撥時間，及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回撥則除外。

(m) 以股份支付的酬金

本集團設有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酬金計劃。按僱員服務以換取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內支銷的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惟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情況的影響 (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於假設預期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數目時會計入非市場歸屬情況。於各結算日，有關實體會修改其估計預期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數目，並於損益表內確認修改原來估計數字 (如有) 的影響，以及對股本作出的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已收取的所得款項 (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均計入股本 (面值) 及股份溢價中。

(n) 收入確認

- (i) 路費收入按收訖時確認。
- (ii) 股息收入乃於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 (iii)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 (iv)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以租約期直線法確認。

(o)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借取款項以興建高速公路及橋樑直至收費高速公路及橋樑開始經營運作時撥充資本。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的期間在損益表內扣除。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p)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須就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而僱員在取得全數供款前退出該計劃所被沒收的供款可以用作扣減本集團的供款。該計劃的資產存放於本集團以外的一個獨立管理基金中。

(q)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採用有關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通用貨幣（「功能貨幣」）為計算單位。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即本公司的呈報貨幣）列賬。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此等交易結算以及按年結日的匯率折換外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表內確認。

非貨幣性項目（如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的換算差額列入權益中的公平值儲備。

(iii) 集團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全部均非採用高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的功能貨幣倘有別於呈列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如下方式兌換為呈列貨幣：

- 各資產負債表所列的資產及負債按其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表所列的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地概括反映交易日期適用匯率的累積影響，在此情況下，收支則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一切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確認為權益的一個獨立組成部份入賬。

在合併賬目時，因換算海外實體的投淨額資而產生的匯兌差額須撥入股東權益處理。當出售某項海外業務時，有關的匯兌差額須列入損益表確認，作為出售業務的部份收益或虧損處理。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列作有關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兌換。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r)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的責任，該等責任須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該等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的事件引致現有的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賬目附註內披露。假若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改變而導致出現資源流出時，該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是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資產，該等資產須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該等未來事件會否實現。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可能收到經濟效益時在賬目附註內披露。若實質確定有收到經濟效益時，該等效益才被確立為資產。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政策是集中於不可預測的金融市場及尋求盡量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潛在的負面影響。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風險並現時認為毋須對沖任何該等財務風險。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附屬公司於中國大陸（「中國」）經營，而大部份交易均以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面對因人民幣兌港幣而產生外匯風險。其並無對沖其匯率風險。

此外，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由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監管的規則及規例所限。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的信貸風險。本公司的現金一般均庫存於高信貸評級的財務機構。

(c) 流動性風險

由於本集團業務的資本集中性質，本集團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及信貸額以應付其現金流量承擔，當中包括資本開支。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d)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的計息資產，故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以不同利率發出的借款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以固定利率發行的借款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未為其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進行對沖。

3.2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假定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與有關連人士往來賬的結餘的面值減其估計信用調整後接近其公平值。供披露的財務負債的公平值，乃按本集團同類財務工具現時的市場利率折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而估計。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估計及判斷會不斷按照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估，包括在各情況下相信是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測。

本集團會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其定義，由此得出的會計估計將甚少與相關實際業績等同。下文討論對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高風險估計及假設。

(a) 收費公路及橋樑權益的折舊

本集團於收費公路及橋樑及被投資公司的權益包括有形基礎建設及無形經營權。有形基礎建設的折舊乃按一特定期間對資產整段年期的預測總交通量，根據單位使用基準計算以撇銷其成本。

本集團在有關資產的整段年期內定期審閱預測總交通量，及倘其認為適當，將會取得獨立專業交通研究。倘出現重大變動，將會作出適當調整。

目前，個別收費公路及橋樑的預測每年交通增長率約為2%至7%。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續)

(b) 現行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大陸及香港的所得稅項。於釐定相關所得稅項的所得稅項撥備金額及支付時間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頗多未能確定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的金額不同，有關差異將影響作出釐定的期間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計提。

倘管理層認為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對銷暫時性差異或稅項虧損可予動用時，則會確認與若干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所得稅項資產淨值及稅項虧損。倘與其結果與原先的估算不同，有關差異會對有關估算出現變動的期間內遞延所得稅項資產及所得稅項的確認構成影響。

5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經營及管理收費公路及橋樑。所確認的收益如下：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路費收入	<u>448,531</u>	<u>424,845</u>

由於本集團的收入及對營運盈利的貢獻主要來自本集團在中國的收費項目，因此並無按業務及地區劃分呈列任何分析。

由於收費業務的收入、業績及資產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業績及資產90%以上，故毋須呈列業務分部資料。

6 其他收入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	<u>248</u>	<u>264</u>

7 其他收益，淨額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出售一家合營公司部分權益的收益	—	11,705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附註19)	440	1,306
淨滙兌收益／(損失)	27,147	(11,486)
其他	<u>702</u>	<u>719</u>
	<u>28,289</u>	<u>2,244</u>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收費公路及橋樑維修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預付經營租賃付款的攤銷(附註17)	18	30
核數師酬金	1,200	7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8(a))	2,480	2,397
有關投資物業的支出	29	25
員工成本(附註14)	62,300	48,351

9 財務成本，淨額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的利息	2,334	8,103
應付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款項的利息	—	2,166
來自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貸款的利息	15,620	15,620
	17,954	25,889
銀行利息收入	(9,192)	(3,041)
	8,762	22,848

10 所得稅

- (a) 由於本集團在年內並無任何應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在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二〇〇五年：無)。
- (b) 本集團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稅法」)，對本集團的投資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主要所得稅率為18%。

根據中國稅法，本集團於中國的投資有權在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五年免繳所得稅，於免稅期後三年至五年則享有所得稅減半的優惠。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的若干投資符合資格享有上述免稅期。



10 所得稅 (續)

(c) 綜合損益表內已扣除的所得稅項金額指：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36,088	35,532
遞延所得稅 (附註31)	(396)	(1,099)
	35,692	34,433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盈利減來自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應佔盈利減虧損的所得稅，與使用主要適用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有所不同。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盈利減來自聯營公司及 合營公司的應佔盈利減虧損	207,137	147,898
按18% (二〇〇五年：18%) 的稅率計算	37,285	26,622
無須繳稅的收入	(15,698)	(10,929)
就稅項目的不可扣減的開支	15,350	20,197
不同稅率的影響	(1,245)	(1,457)
所得稅費用	35,692	34,433

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為114,153,000港元 (二〇〇五年：98,442,000港元)。



12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u>461,157</u>	<u>305,898</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1,115,442</u>	<u>1,114,929</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41.3</u>	<u>27.4</u>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在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轉換的情況下，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年內的未行使購股權為潛在攤薄普通股，其計算乃根據附於未行使的認股權的認購權利的貨幣價值以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每日市場平均價決定)所獲得的股數計算。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u>461,157</u>	<u>305,898</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1,115,442</u>	<u>1,114,929</u>
購股權調整(千股)	<u>47</u>	<u>560</u>
就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115,489</u>	<u>1,115,489</u>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u>41.3</u>	<u>27.4</u>



13 股息

	本公司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0.065港元(二〇〇五年:0.05港元)	72,504	55,772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0.07港元(二〇〇五年:0.05港元)	78,081	55,772
	150,585	111,544

於二〇〇七年四月十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7港元。此擬派股息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內反映作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反映作保留盈餘分派。

1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薪酬	54,677	42,966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2,564	2,167
社會保障成本	2,010	1,241
員工福利	3,049	1,977
	62,300	48,351

本集團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為若干香港僱員設立一項界定供款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僱主及僱員就計劃作出的供款乃分別按僱員基本薪酬之5%至8%及5%計算。

本集團對職業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因僱員在有權享有全部供款前已退出計劃所沒收的供款而減少。於該等年度並無呈列沒收供款。

本集團亦為其他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的強積金計劃供款為參與僱員有關收入(定義見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5%作出，最多為每名僱員每月1,000港元。倘僱員的有關收入高於每月5,000港元，則僱員亦須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相應供款。強積金供款一經支付，即悉數及即時作為應計權益歸屬予僱員。

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參與由有關省或市人民政府設立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每月向退休計劃作出相當於僱員月薪16%至24%的供款。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酬情發放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的花紅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區秉昌	—	720	1,817	2,537
李新民	—	720	1,817	2,537
李焯(e)	—	720	1,582	2,302
陳光松(c)	—	550	—	550
梁凝光	—	600	1,514	2,114
梁毅	—	600	1,514	2,114
杜新讓	—	600	1,318	1,918
何子勵	—	600	1,514	2,114
張思源	—	600	1,318	1,918
譚遠德(e)	—	600	1,318	1,918
何柏青(e)	—	600	1,318	1,918
張護平(d)	—	600	1,318	1,918
	—	7,510	16,348	23,858
非執行董事				
潘政	38	—	—	38
馮家彬 ¹	125	—	—	125
劉漢銓 ¹	125	—	—	125
張岱樞 ¹	125	—	—	125
	413	—	—	413
	413	7,510	16,348	24,271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續)

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發放的 花紅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區秉昌	—	720	832	1,552
李新民	—	690	624	1,314
李焯(e)	—	540	706	1,246
肖博彥(b)	—	150	—	150
陳光松	—	600	693	1,293
陳家宏(a)	—	500	653	1,153
梁凝光	—	600	693	1,293
梁毅	—	600	693	1,293
杜良英(b)	—	150	—	150
杜新讓	—	600	784	1,384
何子勵	—	570	659	1,229
張思源	—	570	745	1,315
鍾鳴(b)	—	150	—	150
譚遠德(e)	—	450	588	1,038
何柏青(e)	—	450	588	1,038
張護平(d)	—	100	131	231
	—	7,440	8,389	15,829
非執行董事				
潘政	38	—	—	38
馮家彬 ¹	68	—	—	68
劉漢銓 ¹	68	—	—	68
張岱樞 ¹	68	—	—	68
	242	—	—	242
	242	7,440	8,389	16,071

¹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 (a) 於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二日辭任
- (b) 於二〇〇五年四月十九日辭任
- (c) 於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 (d) 於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
- (e) 於二〇〇五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續)

於截至二〇〇六年及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酬金。於所呈列的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已支付或應付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離職補償。

- (b) 截至二〇〇六年及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亦為董事，其酬金已載於上文分析。

16 收費公路及橋樑權益

	本集團		
	無形 經營權	有形 基本建設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703,684	336,336	2,040,020
匯兌差額	38,116	7,932	46,048
攤銷／折舊	(93,290)	(12,761)	(106,051)
期終賬面淨值	<u>1,648,510</u>	<u>331,507</u>	<u>1,980,017</u>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248,518	413,462	2,661,980
累計攤銷／折舊	(600,008)	(81,955)	(681,963)
賬面淨值	<u>1,648,510</u>	<u>331,507</u>	<u>1,980,017</u>
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648,510	331,507	1,980,017
匯兌差額	62,028	13,260	75,288
攤銷／折舊	(98,015)	(13,608)	(111,623)
期終賬面淨值	<u>1,612,523</u>	<u>331,159</u>	<u>1,943,682</u>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333,900	430,000	2,763,900
累計攤銷／折舊	(721,377)	(98,841)	(820,218)
賬面淨值	<u>1,612,523</u>	<u>331,159</u>	<u>1,943,682</u>



17 租賃土地

本集團在租賃土地的權益指預繳經營租賃款項，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在香港持有：		
10至50年租約	<u>700</u>	<u>718</u>
於一月一日	718	2,124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9)	—	(1,376)
預繳經營租賃款項攤銷	<u>(18)</u>	<u>(3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700</u>	<u>718</u>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4,278	10,232	1,898	26,408
匯兌差額	—	217	41	258
添置	21	279	—	300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9)	(1,028)	—	—	(1,028)
折舊	(749)	(1,146)	(502)	(2,397)
期終賬面淨值	<u>12,522</u>	<u>9,582</u>	<u>1,437</u>	<u>23,541</u>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8,265	16,496	5,443	40,204
累計折舊	(5,743)	(6,914)	(4,006)	(16,663)
賬面淨值	<u>12,522</u>	<u>9,582</u>	<u>1,437</u>	<u>23,541</u>
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2,522	9,582	1,437	23,541
匯兌差額	—	359	57	416
添置	—	3,637	1,636	5,273
出售	—	(65)	(23)	(88)
折舊	(731)	(1,148)	(601)	(2,480)
期終賬面淨值	<u>11,791</u>	<u>12,365</u>	<u>2,506</u>	<u>26,662</u>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8,264	20,544	7,034	45,842
累計折舊	(6,473)	(8,179)	(4,528)	(19,180)
賬面淨值	<u>11,791</u>	<u>12,365</u>	<u>2,506</u>	<u>26,662</u>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b) 本公司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81	25	606
添置	47	22	69
折舊	(74)	(10)	(84)
期終賬面淨值	<u>554</u>	<u>37</u>	<u>591</u>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78	1,753	3,131
累計折舊	(824)	(1,716)	(2,540)
賬面淨值	<u>554</u>	<u>37</u>	<u>591</u>
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54	37	591
添置	77	461	538
出售	(16)	—	(16)
折舊	(69)	—	(69)
期終賬面淨值	<u>546</u>	<u>498</u>	<u>1,044</u>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83	2,251	3,634
累計折舊	(837)	(1,753)	(2,590)
賬面淨值	<u>546</u>	<u>498</u>	<u>1,044</u>



19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8,210	4,500
轉撥自租賃土地及樓宇(附註17及18(a))	—	2,404
公平值收益	440	1,306
	<u>8,650</u>	<u>8,21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8,650</u>	<u>8,210</u>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測量師行(忠誠測量行有限公司)根據該等投資物業的公開市值為基準重估。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在香港持有10至50年租約。

20 附屬公司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a) 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848,497	1,848,497
減：累積減值虧損	(584,549)	(584,549)
	<u>1,263,948</u>	<u>1,263,948</u>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38。

(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均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1 合營公司投資

	本集團 應佔淨資產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75,549	422,893
應佔收購後的業績及儲備		
— 除所得稅前盈利	78,217	49,309
— 所得稅	(3,004)	(9,295)
	75,213	40,014
注資	101,500	53,846
出售	—	(51,853)
匯兌差額	18,908	10,64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71,170	475,549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如下：

	廣州市北二環 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廣州西二環 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收入	137,753	117,549	—	—
支出	(62,540)	(77,535)	—	—
盈利	75,213	40,014	—	—
資產：				
非流動資產	945,777	920,716	798,743	399,211
流動資產	5,259	5,547	18,120	46,107
	951,036	926,263	816,863	445,318
負債：				
非流動負債	(495,558)	(558,225)	(528,500)	(175,000)
流動負債	(29,308)	(30,470)	(43,363)	(132,337)
	(524,866)	(588,695)	(571,863)	(307,337)
淨資產	426,170	337,568	245,000	137,981

本集團各合營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38。



22 聯營公司投資

	本集團		
	應佔淨資產 千港元	應收貸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	849,539	793,031	1,642,570
應佔收購後的業績及儲備			
— 除所得稅前盈利	202,211	—	202,211
— 所得稅	(17,797)	—	(17,797)
	184,414	—	184,414
股息	(53,229)	—	(53,229)
利息	—	40,099	40,099
還款	—	(153,630)	(153,630)
匯兌差額	20,598	5,720	26,318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1,322	685,220	1,686,542
於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	1,001,322	685,220	1,686,542
應佔收購後的業績及儲備			
— 除所得稅前盈利	280,179	—	280,179
— 所得稅	(38,925)	—	(38,925)
	241,254	—	241,254
股息	(79,532)	—	(79,532)
利息	—	31,080	31,080
還款	—	(176,915)	(176,915)
應收貸款資本化	225,324	(225,324)	—
匯兌差額	38,230	5,157	43,387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6,598	319,218	1,745,816

貸款結餘為無抵押、無固定還款期，並按美元最優惠年利率介乎7.50%至8.25%（二〇〇五年：5.25%至7.25%）及中國金融機構借貸年利率約6.12%（二〇〇五年：6.12%）計息。



22 聯營公司投資 (續)

應收貸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本集團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港元	953	1,024
美元	253,751	351,808
人民幣	64,514	332,388
	<u>319,218</u>	<u>685,220</u>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如下：

	廣東虎門大橋有限公司		廣東清連公路發展有限公司		廣州北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廣東汕頭海灣大橋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收入	200,199	152,340	28,018	27,909	152,685	133,685	41,630	35,087
支出	(63,418)	(49,617)	(33,277)	(35,317)	(65,920)	(62,182)	(18,663)	(17,491)
盈利/(虧損)	<u>136,781</u>	<u>102,723</u>	<u>(5,259)</u>	<u>(7,408)</u>	<u>86,765</u>	<u>71,503</u>	<u>22,967</u>	<u>17,596</u>
資產：								
非流動資產	701,403	629,622	761,381	708,997	278,179	273,338	291,626	293,384
流動資產	18,292	13,097	60,299	22,087	47,180	77,286	4,622	3,028
	<u>719,695</u>	<u>642,719</u>	<u>821,680</u>	<u>731,084</u>	<u>325,359</u>	<u>350,624</u>	<u>296,248</u>	<u>296,412</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356,572)	(425,344)	(181,295)	(385,152)	(70,998)	(119,838)	(28,128)	(44,231)
流動負債	(16,703)	(13,863)	(69,727)	(17,817)	(9,822)	(11,232)	(3,139)	(2,040)
	<u>(373,275)</u>	<u>(439,207)</u>	<u>(251,022)</u>	<u>(402,969)</u>	<u>(80,820)</u>	<u>(131,070)</u>	<u>(31,267)</u>	<u>(46,271)</u>
淨資產	<u>346,420</u>	<u>203,512</u>	<u>570,658</u>	<u>328,115</u>	<u>244,539</u>	<u>219,554</u>	<u>264,981</u>	<u>250,141</u>

本集團各聯營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38。



2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本集團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5,925	143,124
計入損益表之減值虧損	(10,982)	(44,251)
抵免／(計入) 權益的公平值增加／(減少) (附註29)	3,802	(36,088)
轉撥至持有待售的資產	(15,000)	—
匯兌差額	2,526	3,14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6,271</u>	<u>65,925</u>

此等財務資產指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列賬的非上市證券，並以人民幣列值。

24 其他非流動資產

該項數額為支付收購合營公司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額外20%權益的按金。收購詳情均列載於附註36。

25 持有待售的資產

本集團與第三方協議以代價15,000,000港元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交易尚待完成。

2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與其公平值相若。

應收賬款賬齡不足30日，以人民幣計值。



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248,305	253,068	57,167	40,495
短期銀行存款	91,409	115,815	91,409	115,815
	<u>339,714</u>	<u>368,883</u>	<u>148,576</u>	<u>156,310</u>

短期銀行存款的實際利率為年利率4.14% (二〇〇五年：3.86%)；該等存款的平均到期日為7日。

銀行結餘及現金以下列貨幣列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港元	82,321	82,935	80,926	82,838
美元	80,606	51,376	58,619	34,958
人民幣	176,787	234,572	9,031	38,514
	<u>339,714</u>	<u>368,883</u>	<u>148,576</u>	<u>156,310</u>

以人民幣列值存款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例及規則限制。



28 股本

	本公司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	1,114,649,530	111,465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	792,000	79
於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5,441,530	111,544

購股權

根據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三日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的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酌情授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購股權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的股份。

於舊購股權計劃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變動及其有關行使價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一月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的結餘		年內失效的購股權		年內行使的購股權		尚未行使的結餘	
		二〇〇六年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六年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六年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六年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〇年四月七日	0.752	230,000	1,114,000	(230,000)	(92,000)	—	(792,000)	—	230,000

於二〇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採納新的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僱員(包括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惟最高上限為二〇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行使價由董事會釐訂，以下列的最高者為準：(a)於授出日期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的面值。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採納計劃日期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29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附註(a)) 千港元	資本投入 儲備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附註(b)) 千港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公平值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餘 (附註(c))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576,947	1,705,497	15,620	11,479	29,049	—	1,049,871	3,388,463
外幣匯兌差額								
— 本集團	—	—	—	43,935	—	—	—	43,935
— 聯營公司	—	—	—	26,318	—	—	—	26,318
— 合營公司	—	—	—	10,649	—	—	—	10,64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 公平值之減少	—	—	—	—	—	(36,088)	—	(36,088)
來自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 貸款的公平值調整	—	—	15,620	—	—	—	—	15,620
本年度盈利	—	—	—	—	—	—	305,898	305,898
發行股份	516	—	—	—	—	—	—	516
二〇〇四年末期股息 (附註13)	—	—	—	—	—	—	(58,524)	(58,524)
二〇〇五年中期股息 (附註13)	—	—	—	—	—	—	(55,772)	(55,772)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u>577,463</u>	<u>1,705,497</u>	<u>31,240</u>	<u>92,381</u>	<u>29,049</u>	<u>(36,088)</u>	<u>1,241,473</u>	<u>3,641,015</u>
相當於：								
保留盈餘							1,185,701	
二〇〇五年擬派末期股息							55,772	
							<u>1,241,473</u>	
於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 的結餘	577,463	1,705,497	31,240	92,381	29,049	(36,088)	1,241,473	3,641,015
外幣匯兌差額								
— 本集團	—	—	—	17,825	—	—	—	17,825
— 聯營公司	—	—	—	43,387	—	—	—	43,387
— 合營公司	—	—	—	18,908	—	—	—	18,90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 公平值之增加	—	—	—	—	—	3,802	—	3,802
來自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貸款的 公平值調整	—	—	16,627	—	—	—	—	16,627
轉撥	—	—	—	—	(2,104)	—	2,104	—
本年度盈利	—	—	—	—	—	—	461,157	461,157
二〇〇五年末期股息 (附註13)	—	—	—	—	—	—	(55,772)	(55,772)
二〇〇六年中期股息 (附註13)	—	—	—	—	—	—	(72,504)	(72,504)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u>577,463</u>	<u>1,705,497</u>	<u>47,867</u>	<u>172,501</u>	<u>26,945</u>	<u>(32,286)</u>	<u>1,576,458</u>	<u>4,074,445</u>
相當於：								
保留盈餘							1,498,377	
二〇〇六年擬派末期股息							78,081	
							<u>1,576,458</u>	



29 儲備 (續)

本集團 (續)

- (a) 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資本儲備為已收購附屬公司的股份／註冊資本之面值，與本公司附屬公司橋豐有限公司就此作為代價發行的股份面值之差額。
- (b) 法定儲備指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所成立的企業發展及一般儲備基金。誠如中國條例規定，本公司於中國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須按各自的董事會釐定的比率投放一部分的除稅後盈利（經抵銷前年虧損）於企業發展及一般儲備基金。根據中國外資企業會計準則，經董事會批准後，一般儲備基金可用作補償虧損及增加資本，而企業發展基金可用作增加資本。本集團的法定儲備中，包括一間聯營公司應佔的1,734,000港元（二〇〇五年：1,536,000港元）。
- (c) 本集團的保留盈利包括應佔聯營公司的保留盈利638,028,000港元（二〇〇五年：486,007,000港元）及應佔合營公司的保留盈利64,500,000港元（二〇〇五年：累計虧損10,700,000港元）。



29 儲備 (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保留盈餘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	576,947	1,773,497	370,915	2,721,359
本年度盈利	—	—	98,442	98,442
發行股份	516	—	—	516
二〇〇四年末期股息 (附註13)	—	—	(58,524)	(58,524)
二〇〇五年中期股息 (附註13)	—	—	(55,772)	(55,772)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77,463</u>	<u>1,773,497</u>	<u>355,061</u>	<u>2,706,021</u>
相當於：				
保留盈餘			299,289	
二〇〇五年擬派末期股息			55,772	
			<u>355,061</u>	
於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	577,463	1,773,497	355,061	2,706,021
本年度盈利	—	—	114,153	114,153
二〇〇五年末期股息 (附註13)	—	—	(55,772)	(55,772)
二〇〇六年中期股息 (附註13)	—	—	(72,504)	(72,504)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77,463</u>	<u>1,773,497</u>	<u>340,938</u>	<u>2,691,898</u>
相當於：				
保留盈餘			262,857	
二〇〇六年擬派末期股息			78,081	
			<u>340,938</u>	

繳入盈餘為本公司就交換橋豐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而發行的股份面值，與本公司收購的有關附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的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在集團層面上，繳入盈餘乃重新歸入有關附屬公司的儲備內。



30 借款

	本集團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非即期		
來自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貸款	449,739	421,864
即期		
短期銀行借款	—	67,308
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份	—	76,923
	—	144,231
借款總額，無抵押及以人民幣列值	449,739	566,095

(a)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已於二〇〇六年內全部償還。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提供的貸款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b)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為5.184%。

除合共129,000,000港元(二〇〇五年：120,561,000港元)貸款是按現行中國銀行人民幣長期借貸年利率介乎6.120%至6.840%(二〇〇五年：6.120%)計息的款項外，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提供的貸款乃免息。

(c) 非即期借款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公平值乃按照現金流量以5.184%(二〇〇五年：5.184%)折算而釐定。

即期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1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按負債法就短暫時差按適用所得稅率作全數撥備。

	本集團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2)	(417)
遞延所得稅負債	5,484	5,985
	<u>5,172</u>	<u>5,568</u>

遞延所得稅賬目的總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568	6,667
計入損益表(附註10(c))	(396)	(1,09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172</u>	<u>5,568</u>



31 遞延所得稅 (續)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詳情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重估投資物業 千港元
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	(586)
於損益表扣除	169
	<hr/>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7)
於損益表扣除	105
	<hr/>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加速折舊 千港元
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	7,253
計入損益表	(1,268)
	<hr/>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85
計入損益表	(501)
	<hr/>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484</u>

32 應付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及控股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並分別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營運盈利與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對賬表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營運盈利	184,819	130,647
收費公路及橋樑權益的攤銷／折舊	111,623	106,051
預繳經營租賃款項的攤銷	18	3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2,480	2,39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減值虧損	10,982	44,251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440)	(1,3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4	—
出售合營公司部份權益的收益	—	(11,705)
匯兌差額	(27,147)	11,486
	<hr/>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盈利	282,359	281,851
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的減少／(增加)	12,894	(5,710)
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6,937	(2,194)
應付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款項的減少	(4,723)	(2,316)
應付控股公司之款項的增加	373	682
	<hr/>	<hr/>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	307,840	272,313
	<hr/> <hr/>	<hr/> <hr/>



34 承諾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就將對兩間合營公司的股本注資而承擔的財務承諾約648,800,000港元（二〇〇五年：一間合營公司約198,558,000港元），而其中的543,800,000港元與附註36中披露作結算日後事項的一項收購有關。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上述並無包括的本集團分佔合營公司的資本承擔約243,600,000港元（二〇〇五年：599,200,000港元）。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物業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合共最少租賃付款／收款如下：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租賃付款		
不遲於一年	294	202
遲於一年及不遲於五年	294	—
	<u>588</u>	<u>202</u>
租賃收款		
不遲於一年	391	293
遲於一年及不遲於五年	361	29
	<u>752</u>	<u>322</u>

本公司於二〇〇六年及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承諾。



35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

本集團由越秀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控制，其擁有本公司約67%的股份。本公司董事視越秀投資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最終控股公司。

關聯方指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就另一方的財務及經營決定發揮重大影響的人士。倘本公司與該等人士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亦視為有關連。下文所載列表概述本公司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聯方(本集團與彼等於年內曾進行重大交易)名稱及其於年內與本公司的關係：

重要關聯方

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越秀企業」)
 越秀投資有限公司(「越秀投資」)
 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北二環」)
 廣州西二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廣東虎門大橋有限公司
 廣東清連公路發展有限公司
 廣東汕頭海灣大橋有限公司
 廣州北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關係

最終控股公司的主要股東(二〇〇五年：最終控股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二〇〇五年：一間中介控股公司)
 一間附屬公司的合營公司
 一間附屬公司的合營公司
 一間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
 一間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
 一間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
 一間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

(b) 與關聯方(國家控制企業除外)的交易

與越秀投資攤分的行政服務費
 付予越秀企業的租金開支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1,300	1,300
202	202
<u>1,502</u>	<u>1,502</u>

(c) 主要管理層的補償

薪金及其他短期福利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24,271	16,071
<u>24,271</u>	<u>16,071</u>



36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本集團與廣州發展基建投資有限公司訂立協議（「該協議」），以收購一家合營公司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額外20%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66,200,000元。於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已支付按金132,58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3,906,000元）。收購已於二〇〇七年三月內完成，並由一筆五年期無抵押銀行貸款及內部資金提供資金。

37 財務報表通過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〇〇七年四月十日由董事會通過。

38 集團結構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以下主要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股份／權益：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經營地點及 法定地位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 權益應佔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〇〇六年及二〇〇五年 直接	二〇〇六年及二〇〇五年 間接	
主要附屬公司					
東亞環球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於廣州北環高速 公路有限公司 之投資控股
卓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的1股普通股	—	100	於廣州市北二環高速 公路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運成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的1股普通股	—	100	於廣州市太龍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廣州市南新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41,463,000元	—	80	開發及管理連接 廣州與深圳之 廣深公路



38 集團結構 (續)

主要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經營地點及 法定地位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 權益應佔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〇〇六年及二〇〇五年 直接	間接	
廣州市橋威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2,326,000元	—	100	於廣州穗橋發展 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廣州穗橋發展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於廣東虎門大橋 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廣州市太和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55,980,000元	—	80	開發及管理連接 廣州與從化之 廣從公路第一段
廣州市太龍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16,667,000元	—	51	開發及管理連接 廣州與從化之 廣從公路第二段 以及連接從化與 龍潭之1909省道
廣州市維安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75,750,000元	—	80	開發及管理連接 廣州與汕頭之 廣汕公路
廣州市新廣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43,333,000元	—	55	開發及管理連接 廣州與花都之 廣花公路



38 集團結構 (續)

主要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經營地點及 法定地位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 權益應佔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〇〇六年及二〇〇五年 直接	二〇〇六年及二〇〇五年 間接	
廣州越鵬信息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26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湖南越通路橋 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21,000,000元	—	75	開發及管理 湖南省之 湘江二橋
易騰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的1股普通股	—	100	於廣州市太和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錦創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的1股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Kinleader Co.,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的1股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橋豐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安維企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於廣東清連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先鋒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的1股普通股	—	100	於廣東虎門大橋 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盈多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的1股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豪威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的1股普通股	—	100	於廣州市橋威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38 集團結構 (續)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經營地點及 法定地位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 權益應佔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〇〇六年及二〇〇五年 直接	二〇〇六年及二〇〇五年 間接	
主要附屬公司					
陝西金秀交通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100	開發及管理 陝西省之西安至 臨潼高速公路
駿佳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	100	持有物業
金秀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於陝西金秀交通 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超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的1股普通股	—	100	於廣東汕頭海灣 大橋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超翔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的1股普通股	—	100	於廣州市南新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德思達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的1股普通股	—	100	於廣州市維安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冠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的1股普通股	—	100	於廣州市新廣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聯威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的1股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燕通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83.3	於湖南越通路橋 發展有限公司 之投資控股



38 集團結構 (續)

	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應佔 投票權 之百分比	本公司持有 權益應佔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合營公司						
廣州市北二環市 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900,000,000元	40	—	40	開發及管理 廣州之廣州 市北二環 高速公路
廣州西二環 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1,000,000,000元	33	—	35	開發及管理 廣州之廣州 西二環 高速公路
				本公司持有 權益應佔 之百分比		
	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二〇〇六年及二〇〇五年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聯營公司						
廣東虎門大橋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273,900,000元	—	—	25	開發及管理虎門 之虎門大橋
廣東清連公路發展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1,200,000,000元	—	—	23.6	開發及管理連接 清遠與連州之 107國道
廣東汕頭海灣 大橋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75,000,000元	—	—	30	開發及管理汕頭 之海灣大橋
廣州北環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9,255,000美元	—	—	24.3	開發及管理廣州 之廣州市北環 高速公路